

证券代码：833346

证券简称：威贸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82

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 年 8 月 9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 年 8 月 5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公司于 8 月 23 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/反诉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华新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伟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凌嘉璐、上海鹤铭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/反诉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豪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丁书洪、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2 年 8 月 9 日，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威贸电子”）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海华新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新建设”）与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

知书、传票等诉讼材料（案号（2002）沪 0118 民初 14379 号），该案将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庭审理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72。

威贸电子于日前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反诉状》，公司作为反诉原告认为，被反诉人华新建设在与公司签订的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中约定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5 日，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；同时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》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，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，总日历为 396 天。合同中第三条第（2）款规定，工期确定后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厂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 10 天，乙方愿意无条件支付甲方最终造价 0.5% 罚款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3%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，所有工程项目作为一个整体，自最早的办公楼工程开工，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所有项目竣工，整体工期延误 231 天。

同时，竣工后公司发现了地面大面积空鼓、起壳、开裂等大量质量问题。公司要求华新建设对相关质量问题出具处理方案，在会同监理单位三方现场沟通后，华新建设虽进行了局部修补，但未能完全解决质量问题，无法满足使用要求，维修期间产生清洁费 7 万元、水电费 12 万元及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地坪进行再次修建的费用 328,800 元。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，因质量不合格进行了多处维修，而在公司搬入新厂房后，地面再次出现空鼓，又于 2021 年 10 月进行维修，共计 120 天，按 1 元/天/平方米的租金，面积 24,240 平方米，空置费共计 290.88 万元。

此外，使用至今，还发现了墙面裂缝、墙面地面渗水、卫生间渗水等 50 多处质量问题，多次沟通后，华新建设并未有效修复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华新建设诉讼请求：

- 1、支付工程款 2,980.68 万元
- 2、支付利息 5.492 万元
- 3、支付律师费 5 万元

威贸电子反诉请求：

- 1、赔偿反诉人工期延误违约金 124.6938 万元
- 2、赔偿反诉人厂房空置损失 290.88 万元
- 3、支付反诉人清洁费 7 万元、水电费 12 万元
- 4、被反诉人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修复
- 5、赔偿反诉人 2-3 楼地坪修复损失 32.88 万元
- 6、赔偿反诉人律师代理费损失 18 万元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委托律师向法院提交反诉材料，将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和本诉一并开庭审理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目前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未对我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。若按照最不利情况测算，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、利息及律师费合计 2991.175 万元，公司将新增加固定资产 1080.48 万元，每年新增折旧约 51 万元，减少净利润近 44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 3,369.43 万元的比例约为 1.31%，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传票
- （二）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
- （三）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
- （四）公司《民事反诉状》

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